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嚴敏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

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3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04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6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車輛係111年12月，迄
07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5日，已使用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0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241元（詳下列計算式）。
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23,452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7,211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452 - 7,211 = 16,000$

12 0. 本件賠償總金額計算式

13 (零件折舊後16,241元 + 工資10,600元 + 塗裝17,950元) × 被告過
14 失責任比例70% = 31,35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